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迎彦

潘玲曼

杨 柏

2018年4月20日